抚顺市教育局文件

抚教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(含中职学校) 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局、市直属中小学(含中职学校):

2024年中小学寒假将至,现就做好假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寒假时间安排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(含中等职业学校)学生假期从2024年1月17日起,普通高中学生假期从1月19日起,均止于2月29日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(含中等职业学校)教职工假期从1月19日开始,普通高中教职工假期从1月23日开始,均止于2月22日。

二、做好假前工作和中小学生假期生活安排

1. 做好学期末收尾工作。认真组织好期末考试分析工

- 作,查找存在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。严禁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考试成绩、名次等信息,认真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教职工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- 2. 严控假期作业总量。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"双减"工作要求,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,本着有选择、有创新、适当布置的原则,合理调控假期作业总量,确保作业难度不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。严禁开学后以检查假期学习情况的名义对新学期知识进行检测。
- 3. 密切家校假期合作。学校要在寒假前通过家长会等形式,普遍开展一次家校衔接活动,引导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,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,督促孩子多读书、读好书、不沉迷网络游戏。家长要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,及时察觉负面情绪和心理问题,加强与学校沟通联系,共同做好心理辅导,帮助孩子调节情绪,保持积极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。
- 4. 努力拓展假期服务。有条件的学校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可结合实际开放学校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假期服务,并安排教师值班。

三、开展假前专题教育

各学校要在放假前集中进行一次爱国主义、法治和安全 教育活动,重点围绕新时代爱国主义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 法治教育等主题展开,增强学生的自我教育和自我保护能 力。要指导学生安排好假期活动,加强学生的假期劳动教育, 在生活中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。培养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公民意识,长大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和国家公民。

四、做好健康和近视防控宣传工作

寒假期间,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要履行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,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在教育学生保护视力的同时,引导家长关注青少年眼健康科普知识。学生学习时应保持合理用眼距离,书写姿势要做到"一尺一拳一寸",连续用眼20分钟,应休息远眺几分钟,避免长时间使用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。同时结合天气情况适当增加户外活动时间,鼓励学生每天坚持体育锻炼一小时,并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,避免熬夜。

五、严格落实学校假期安全管理措施

寒假期间,要明确校内消防安全工作责任,对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食堂、实验室等场所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,坚决杜绝电暖气、热得快、电褥子、电暖风等大功率电器在学校的使用和私拉电线;学校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吸烟等行为;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,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落实"1530"教育工作机制,组织一次冬季交通、防火和用电的安全教育,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;教育学生远离野外河流湖泊溜冰滑雪,严防冬季溺水事故发生。做好"两节"期间学校值班值守工作。尤其要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工作。发生重大紧急事件,要立即上报。有施工现场的,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,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寒假期间,学校如组织学生集体活动,必

须制定周密的安全预案, 开展好安全教育。

六、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

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及教师教育教学行为。各县 (区)教育局、局直各单位要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 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,建立长效机制,规范学校办学行为,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持之以恒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 补课行为,寒假期间要对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。 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和上新课,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的文化课培训,严禁中小 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教师,按照《抚 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 处理办法》予以严肃处理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要依法责 令改正,对学校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严肃处理。

七、做好新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

- 1. 各学校要利用假期搞好校舍及教学设施的维修保养, 添置备品、修理物品,确保按期开学。
- 2. 要认真研究新学期工作思路和发展举措,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,组织教师做好提前备课等工作。
- 3. 抓住学期初对学生教育的重要节点,各学校要策划并上好开学第一课。

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在接到通知后,要认真做好 寒假工作安排。各学校寒假期间要组织党员干部及单位骨干 力量,在做好防寒保暖的前提下,以雪为令、雪停即扫,确 保将学校内及校园周边人行道积雪清扫干净。 如省厅关于 2024 年度寒期工作有新的要求,将另行通知!

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抚顺市教育局

(此页无正文)